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3/04-05(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終止聘用候任行動科總監 及其他相關事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下列事件：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
- (b) 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及
- (c) 針對平機會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期間的情況而對該會提出“六宗罪”的公開指控。

2. 本文件亦綜述在2003年11月7日、11月14日及12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事件提出的事宜和關注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由一名主席及不多於16名委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由一名執行主席領導，該職位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

委聘和終止聘用行動科總監

開設行動科總監的職位

4. 在2002年2月，平機會委聘的外界顧問完成有關平機會處理投訴及相關程序的檢討工作。該次檢討的建議之一，是把性別事務科和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行動科，並把該兩科的總監職位合二為一，稱為行動科總監。有關建議在2002年3月獲平機會通過，合併工作其後在2003年6月底完成。

委聘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

5. 經平機會轄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批准後，平機會於2002年10月展開招聘行動科總監的程序。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接納了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遴選委員會由平機會委員楊港興先生擔任主席，而當時的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也是遴選委員會成員之一。遴選委員會會見了4名應徵者，但未有作出委聘任何人的決定。遴選委員會同意，其中一位接受面試的外間應徵者，是個可以考慮的人選；如沒有其他適合人選，可對該人選作進一步考慮。胡紅玉女士向遴選委員會指出，余仲賢先生是值得考慮的人選，遴選委員會遂要求獵頭公司確定余先生是否有興趣和適合擔任該職位。

6. 選選委員會以視像會議方式為余先生進行面試，最後建議委聘他為行動科總監。余先生在2003年6月4日接受平機會的聘任，並與該會協定在2003年11月1日履新。平機會在2003年7月17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委任余先生為行動科總監。

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

7. 《南華早報》在2003年7月18日刊登了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先生接受訪問的內容。據報，余先生表示他會維護平機會的誠信和使命，並希望能夠就本港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事宜提供意見。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8月1日出任平機會主席後曾表示，他認為余先生向傳媒發表的言論，超出了行動科總監的職權範圍，對平機會及該會的新主席亦有欠尊重。

8. 王見秋先生表示，他在2003年8月22日請平機會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與余先生商討可否終止平機會和他簽訂的聘用合約。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在2003年9月3日與余先生聯絡，其後告知王先生下述事宜：

- (a) 余先生表示所任職的北愛爾蘭少數族裔議會已安排人員接替他，因此難以回復原職；
- (b) 余先生表示，他願意考慮接受12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補償，以和平了結此事。他接着說或會考慮接受不少於6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和解條件；
- (c) 余先生認為，平機會所考慮的做法屬預期違約行為；
- (d)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向余先生表示，要求6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補償，較難接納；及
- (e) 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告訴余先生，他會把談話內容和余先生提出的補償要求轉告王先生。

9. 在2003年9月5日，王見秋先生請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與余先生進一步商討解決問題的辦法，並看看他是否願意接納兩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終止合約的補償。據王先生所述，他在當天亦向遴選委員會主席楊港興先生提出，他認為余先生不適合擔任行動科總監，並擬建議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楊先生同意王先生的建議。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在2003年9月16日告知王先生，他已和余先生聯絡，而余先生答允考慮有關的補償建議。在2003年9月17日，平機會收到余先生代表律師的信件。余先生的代表律師在信中表示他們接獲指示，要向平機會和王見秋先生本人提出訴訟，要求雙方就違反合約、違反人權法案和誹謗，作出損害賠償。除非在7日內接獲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的建議，否則他們會提出訴訟而不再另行通知。

10. 平機會在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余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終止其合約的事宜。在2003年9月20日，平機會的法律顧問按王見秋先生的指示發信給余先生的代表律師，表示余先生向報界發表的言論，與行動科總監的職務和責任或平機會僱員的身份並不相稱，並指他對工作職責明顯缺乏了解，以及／或狂莽自大，不尊重平機會的委員和主席。信中又提到，平機會委員和主席均認為，余先生並不適合在平機會工作。

11. 在2003年10月23日，余先生舉行記者會，聲稱王見秋先生不合理地終止他的聘用合約，並要求王先生作出解釋。

12. 在2003年10月24日，平機會發出新聞稿，表明平機會委員全力支持主席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的決定。雖然王見秋先生堅稱平機會已在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上，授權他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但平機會其中3名委員李鳳英議員、陳瑜女士及周永新教授向傳媒表示，他們不知道在該次會議上作出了這樣的決定。(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記錄內與余先生的聘用合約有關的內容和相關討論摘要載於**附錄I**。)

13. 據報章在2003年10月29日刊登的一篇王見秋先生訪問稿所載，王先生聲稱，他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所受到的批評，全部涉及一項針對行政長官的政治陰謀，因為他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為平機會主席的。

14. 《明報》在2003年10月29日報道，據該報取得的一份平機會機密文件所載，是胡紅玉女士本人將余先生介紹給受平機會所託，為行動科總監的空缺物色適合人選的獵頭公司。該項報道指胡女士作為遴選委員會成員之一，將余先生介紹給有關的獵頭公司，恐怕已構成利益衝突。

15. 在2003年10月30日，傳媒報道胡紅玉女士向傳媒公開了其於2003年7月22日致王見秋先生的一封私人信件。據胡女士的信件所述，王先生早於7月中已和胡女士通電話，投訴她在委任余先生為行動科總監一事上繞過他(該封信件只限議員參閱，並會另行發出(立法會CB(2)1004/04-05(01)號文件))。

16. 在2003年11月1日，《明報》刊登了一則聲明，披露有關的平機會機密文件(上文第14段所述的文件)是由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0月28日提供的。據報，該份機密文件載有余先生及行動科總監職位其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7. 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1月6日宣布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

18. 平機會和余仲賢先生在2004年5月27日發表聯合聲明，表示雙方已就余先生的合約問題達成和解，並同意將和解的性質和內容保密。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先後邀請王見秋先生，出席在2003年11月7日、11月14日及12月9日舉行的3次會議，討論委聘和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件。王先生每次均拒絕接受邀請，只以書面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有關資料只限議員參閱，並會另行發出(立法會CB(2)1004/04-05(02)號文件))。王先生在所提供的資料中，述明多項與平機會運作有關的問題，並指稱招聘余先生為行動科總監，未有依循平機會的既定程序。部分委員認為應就上述指控進行調查，以還有關各方一個公道。

20. 一位委員指出，遴選委員會為行動科總監職位的4名應徵者進行面試後，認為可對其中一名應徵者作進一步考慮。他認為胡紅玉女士在該階段要求遴選委員會接觸余先生，對其他應徵者並不公平。該位委員又指出，在整個遴選過程中，胡女士一直有份直接參與，而該職位的入職要求及遴選準則亦是由她制訂。在此情況下，不禁令人懷疑余先生是因有人不當地運用影響力而獲得聘任的。

21. 在2003年1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胡女士解釋，她是在遴選程序完成之前，向獵頭公司提供了余先生的名字，而平機會其他委員亦曾被問及可否介紹人選，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她指出，這是一種既有的做法，她本人在此事上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據她記憶所及，她以往只與余先生見過一次面，當時她邀請了余先生向平機會作短講。胡女士強調，在遴選過程中，她的參與程度與遴選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參與程度相同。

22. 在同一會議上，推薦委任余先生的遴選委員會的主席楊港興先生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招聘余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所採用的程序，完全依循平機會的既定招聘程序。

23. 部分委員認為，平機會終止聘用余先生並非如政府當局所說，僅屬一宗勞資糾紛。該等委員認為，事件已對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打擊，因為王見秋先生身為平機會的主席，今次所做的卻竟然是一種歧視僱員的行為。該等委員指出，正如胡紅玉女士2003年7月22日的信件(上文第15段所指的信件)提到，王先生一開始已認為委聘余先生的做法是繞過他，而王先生在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上就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一事所提出的理由，亦未能令人信服。

24. 該等委員亦指出，鑑於行動科總監是平機會內一個非常高級的職位，有關的聘用合約應經過審慎的遴選過程才批出。他們質疑，在2003年9月18日的平機會會議上，平機會委員為何只就有關事項討論了45分鐘，便輕易接納王見秋先生所提出終止委聘余先生的建議。該等委員關注到，是否王見秋先生本人認為余先生不適合擔任該職位，以及王先生在得到平機會授權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之前，是否已開始和余先生商討此事。他們認為，若王先生在未獲平機會授權的情況下這樣做，即屬越權。

25. 王見秋先生的繼任人朱楊珀瑜女士在2003年12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由於平機會委員認為他們已在2003年9月18日的平機會會議上充分表達意見，而他們亦相信平機會主席會以合情合法的方式處理此事，故應授權主席處理余先生的聘用合約。朱楊珀瑜女士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在2003年9月18日至10月23日(亦即余先生就平機會終止聘用他一事在香港舉行記者會當日)期間，王見秋先生並無告知平機會委員其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的決定。

26.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未有及早介入平機會終止聘用余先生的事件。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這樣做，反映出政府當局的無能。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他只負責處理下列4項與平機會有關的事宜：

- (a) 建議平機會主席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
- (b) 建議平機會委員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
- (c) 為平機會的運作提供足夠經費；及
- (d) 考慮平機會就3條反歧視條例所提供的意見，包括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除了上述事宜外，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工作。平機會是憑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獨立運作的。

28. 部分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平機會終止聘用余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是一宗勞資糾紛。他們認為無須由立法會調查此事。該等委員又認為，平機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有全權獨立處理聘用和解僱員工的事宜。政府應奉行不干預的政策，讓平機會自行解決該次糾紛。

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

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

29. 政府在2003年7月2日宣布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的新主席，由2003年8月1日起生效。據上一任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所述，

當時她正在外地度假，而她是在2003年7月2日上午7時接獲民政事務局的長途電話才得悉此事。胡女士曾獲延任一年，任期至2003年7月31日屆滿。

30. 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8月1日就任平機會主席。到2003年10月底，傳媒報道王見秋先生：

- (a) 被指接受一名富商送贈的機票作為禮物，而沒有向司法機構作出申報；
- (b) 一直居住在該名商人贈予其女兒的豪宅；及
- (c) 在擔任平機會主席的同時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31. 司法機構分別於2003年10月30日及11月3日兩度向新聞界發表聲明，回應傳媒的查詢。司法機構作出的解釋的基本要點是政府僱員獲准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而在接受子女的私人禮物方面，則沒有條文規管。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一項書面質詢時解釋，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批准王見秋先生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的申請，是考慮到王先生為了全職擔任平機會主席的職位，而須放棄退休生活及辭去多項公職和私人機構的職務。

33. 王見秋先生原先答允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討論終止聘用余先生一事。在會議舉行前一天，《蘋果日報》刊登了一則報道，指民政事務局局長、王見秋先生、鄃維庸醫生及廖長城先生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曾私下會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後在2003年11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參與該次私人聚會的尚有另一位平機會委員王沛詩女士。

34. 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1月6日下午舉行記者會，宣布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他在記者會上聲稱自己“被離棄”和遭受“政治迫害”。他又拒絕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行政長官其後委任朱楊珀瑜女士接替王先生，任期一年，由2003年12月15日起生效。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35. 部分委員指出，委任王見秋先生所引起的爭議，令人關注到委任他為平機會主席所採用的準則。該等委員質疑王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平機會主席一職，因為他對推廣平等機會的工作經驗不多。

36. 另一些委員亦指出，王見秋先生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曾提及他會大幅削減平機會的開支和縮減該會的編制。該等委員質疑，政府委任王先生，是否要他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執行某些任務，例如精簡平機會的編制架構，以及改變平機會過去的工作方針。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在決定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之前，亦有考慮其他人選。他告知事務委員會，王先生是退休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極具名望。政府在這方面考慮到一點，就是法官深受各方敬重。他們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而且形象公正。

38. 不少委員強烈認為應採取措施，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平機會主席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委任某人為平機會主席時，應安排該人與事務委員會會晤，以便議員可評估該人是否適合擔任平機會主席一職。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公開招聘方式，挑選平機會主席。

針對平機會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期間的情況而對該會提出“六宗罪”的公開指控

“六宗罪”

39. 在2003年11月12日，《東周刊》刊登了一篇文章，針對平機會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期間的情況而對該會提出“六宗罪”的指控。該“六宗罪”為：

- (a) 急速擴張平機會編制，以不公手法聘任員工；
- (b) 出現嚴重內部不和，有員工遭不合理解僱而作出投訴，其中兩人更提出訴訟；
- (c) 故意鼓勵投訴者提出訴訟，導致訴訟費激增；
- (d) 誇大投訴個案數字，以獲取更多資源；
- (e) 雖然平機會內部有一個由4名律師組成的法律服務科，但該會仍然把大部分訴訟個案外判予其他律師處理；及
- (f) 以研究為名，讓外人閱讀投訴事件檔案，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0. 據《東周刊》刊登的文章所載，該“六宗罪”是民政事務局的政府官員及平機會個別委員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草擬的。該“六宗罪”原擬由王見秋先生在翌日宣布辭職的記者會上讀出，但他後來決定不這樣做。

41. 在2003年11月13日，傳媒報道鄒維庸醫生承認，針對平機會的“六宗罪”是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的私人聚會中草擬的，而在討論王先生的辭職聲明內容時，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在場。鄒醫生其後在香港電台2003年11月18日的一個電台節目訪問中聲稱自己“失憶”。鄒醫生拒絕說出在該次私人聚會中，當草擬王先生的辭職聲明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在場。

42. 在2003年1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鄔維庸醫生，他是否代表平機會委員草擬該“六宗罪”。鄔維庸醫生回應時解釋，他當時就傳媒多年來報道與平機會內部運作問題有關的一些傳聞，向王見秋先生求證。鄔醫生澄清，他只是向王先生建議，若王先生認為傳聞屬實，便應在其辭職聲明中列出該等問題，因為此舉有助接任的平機會主席改善平機會的運作。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他曾就王見秋先生辭職一事，與王見秋先生兩度會晤。第一次是在2003年11月4日，當時他應邀參加一個私人聚會，而王先生亦有到場。在該次會面中，王先生向他表示有意辭職。第二次會晤是在2003年11月5日。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為了更清楚明瞭王先生的意向，他請一位朋友安排他與王先生在2003年11月5日見面。在該次會面中，王先生明確地表示，他會考慮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當王先生的朋友開始與王先生討論其辭職聲明的內容時，他覺得自己不應在場，便暫時離開一段時間。當他回來時，王先生與其朋友的討論已接近尾聲。他聽見他們正在談論平機會的內部事務，而並無聽到針對任何人的指控或抹黑的言詞。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他沒有參與草擬王先生的辭職聲明，也沒有默許針對任何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抹黑行動。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45.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鄔維庸醫生對於2003年11月5日晚上私人聚會的情況，各有不同的說法。該等委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有責任捍衛平機會，免其受到不公平的指控，而他應就任何針對平機會的指控進行調查，然後才允許發表有關指控的內容。該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討論過程中保持緘默，實際上就是對抹黑行動給予默許。他們認為這是一件嚴重的事。究竟在上述私人聚會中發生了甚麼事情，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參與針對平機會的抹黑行動，有關人士應將全部事實真相告知立法會。

46. 部分委員不滿民政事務局局長拒絕公開指出有關周刊所刊登的“六宗罪”並無事實根據。他們認為，政府應關注這些指控；若證實指控內容沒有事實根據，便應公開表明這點，以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

47. 另一些委員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政府對法定團體／機構(包括平機會)的運作，必須奉行不干預的政策。然而，該等委員亦認為，為了還有關各方一個公道，有必要查明周刊內所載的“六宗罪”是否屬實，因為該“六宗罪”的指控已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不利影響。

要求政府委任調查委員會

48. 在2003年12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所發生的各宗事件，對平機會的公信力和香港的聲譽構成了不利影響。鑑於

有很多重要問題尚未獲得解答，大部分委員均同意就該等問題進行調查，例如：

- (a) 委聘和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
- (b) 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1月6日提出辭職之前，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與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的實際情況；及
- (c) 在2003年11月12日有關周刊所載關於平機會“六宗罪”指控的文章的背景。

49. 委員一致通過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事件。

50. 在2004年1月9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決定，表示不會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政府應尊重平機會的獨立性；
- (b) 平機會終止余先生的聘用合約屬僱傭雙方的糾紛，政府不應插手介入；及
- (c) 並無證據顯示任何人曾在該等事件中觸犯法律。

51. 鑑於政府當局所作的決定，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52. 在2004年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即將舉行之前，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4年2月12日致平機會主席的信件。據該信所載，平機會已着手成立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平機會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平機會亦考慮成立另一檢討委員會，由獨立人士組成，負責調查有關委聘及終止聘用余先生的事宜。對於平機會有意成立檢討委員會，調查有關委聘及終止聘用余先生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信中表示贊同。民政事務局局長又向平機會主席提出，由政府當局提名兩位獨立人士加入該檢討委員會，是較可取的做法，從而提高擬議檢討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53.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就事務委員會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之前，應再問一次政府當局會否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或小組，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19日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主席及議員他會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對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進行調查。該獨立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調查平機會委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一事及相關事宜；及
- (b) 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55.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件。部分議員不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理由如下：

- (a)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調查小組是否真正獨立，實有疑問，因為該小組不能夠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有關事件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及
- (b) 該調查小組沒有傳召證人在席前作供的權力。

他們認為有關調查應由一個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進行。

56. 然而，另一些議員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的做法表示支持。他們關注到，由於時間緊迫，而議員的工作又相當繁重，加上當時已有兩個專責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因此，建議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若成立的話，將無法在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調查工作。該等議員又認為，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應能回應議員及公眾關注的事項。若議員不信納調查小組的報告，立法會可考慮在下一屆任期委任專責委員會。

57. 內務委員會決定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在調查小組提交報告前，內務委員會不會再跟進有關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58. 在2004年5月15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宣布委任譚尚渭教授為調查小組主席，譚教授是香港公開大學的榮休校長。小組其餘兩名成員為胡定旭先生及黎葉寶萍女士。胡定旭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中國及香港區的主席，黎葉寶萍女士則是一位資深會計師。民政事務局會為調查小組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服務。按照原訂的時間表，調查小組已於委任日期起計9個月內(即在2005年2月2日)提交報告。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59. 與3宗事件所涉事項有關的質詢和議案詳載於**附錄II**。

有關文件

60. 各份有關文件，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接獲的聲明、信件及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以及有關會議的紀要，分別載列於**附錄I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

立法會 CB(2)574/03-04(01)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有關余仲賢先生事件之討論部份**

V. 其他事項

(議程第 8 項)

(iv) 合約事宜

主席向委員提出有關委員會僱用余仲賢先生是否適合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授予主席全權處理余先生的合約事宜。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
有關余仲賢先生事件之
討論摘要

1. 主席提出，由於有一名委員需要提早離開，他想趁該委員仍在場時先討論「其他事項」。
2. 主席提出有關余仲賢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新的行動科總監的問題。余先生已經簽署合約，並會於2003年11月1日上任。主席對《南華早報》於2003年7月18日刊出的一篇訪問表示關注。他表示，余仲賢先生在該篇訪問中所作的言論與他工作的職責無關，而余先生要維護平機會誠信與使命的言論，並非余先生的職責，而是委員的職責。主席表示，余先生的職責應是進行調查及處理投訴。
3. 主席又向各委員表示，他已要求余先生提供一份有關他處理投訴及調查的經驗摘要報告，經審閱該等資料後，他認為余先生在這些方面沒有太多經驗。主席表示，余先生表現得像個主席，而主席不知道如何與他相處。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果他與余先生發生內部權力鬥爭就不好了。主席要求各委員授予他權力處理余先生的合約。主席補充說，他曾與一名委員討論此事，該委員同意他的看法，而主席要求平機會授權他終止余先生的合約。
4. 一名委員詢問，若余先生是按正式程序聘任，而余先生尚未上任，現在以甚麼理由解僱他。該委員又補充說，根據主席所言，余先生可能不瞭解其職責範圍。不過，宜考慮應在余先生上任前或上任後才處理其個案。
5. 一名委員表示，平機會是一支團隊，應該支持主席的要求，給予他權力去處理余先生的合約。另一名委員表示支持主席，因為主席是全職的，要負責平機會的工作量與質素，他有權處理其員工事宜。
6. 一些委員對聘任余先生的程序提出詢問。一名委員解釋，平機會已授權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就招聘工作成立了遴選委員會。他把遴選過程告訴各委員，而有關程序並無問題。
7. 一名委員支持由主席處理余先生的事件，但建議主席可先與余先生商討，研究事件，然後回來向平機會交代，以便平機會作出決定。

不過，另一名委員表示，若主席須向各委員作出匯報，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因為余先生會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上任。他建議授權主席作出最後決定。

8. 一名委員認為，余先生是經過適當程序合法地聘用的，而平機會現在想解除其合約。他對解除余先生合約一事表示關注，並表示不同意在余先生上任前將他解僱。

[該委員不久即離開會議]

9. 一名委員詢問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有否合法權力去聘任余先生。法律顧問澄清，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得到平機會授權，有權為平機會甄選和聘用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的員工，所以他們已獲授適當權力對余先生進行面試和作出挑選。她表示，據她理解，余先生是經過適當的面試、被甄選出來和被聘任的。

10. 一名委員認為，主席應有全權和責任處理其屬下任何員工及包括平機會的事務。他給予主席權力去處理此事。

11. 另一名委員認為，余先生是經過適當程序被聘任的，雖然她明白主席可能難以與他合作，但余先生尚未上任，她表示對終止合約大有保留。

12. 另一名委員表示，他不懷疑余先生被聘任的合法性，但表示余先生的合約亦可以被合法地終止，只要解僱是合情合理即可，因為主席有新的目的和工作目標。他表示，平機會當然可以讓余先生上任後評估他的工作表現，若工作表現不佳，便終止其僱用，但他了解主席希望提早解約的看法。因此他全力支持主席，在余先生上任前解僱余先生，便可能避免出現重大衝突。當然，平機會將會為解僱作出金錢賠償。

13. 總監（規劃及行政）澄清，平機會自 2002 年 12 月已開始就有關空缺進行招聘工作。遴選平機會於 2003 年 5 月作出決定，當時尚未知道會有新主席。一名委員進一步就招聘過程和遴選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作出澄清。

14. 另一名委員表示，從人事管理的角度，在委任高層職員後，若情況有變，撤銷聘用亦屬平常。若平機會已改變工作方向，事件可交

由主席合法地處理。他表示，行動必須公平合理，若余先生辭職回到香港後又要求他離開，這樣會對余先生不公平。

15. 另一名委員同意，只要行動是合法、合情及合理的，事件便應由主席處理。她建議應作好部署，特別是應付傳媒的查詢。她提到，在主席接任前及接任後都收到一些對平機會未來發展的關注。一些委員亦關注到外界對平機會即將進行的「架構檢討」將會有怎樣的看法。不論是否與余先生解除合約，都需要先擬定好一套策略來處理。

16. 主席要求各委員授予他權力處理余先生的合約事宜。一名委員動議授予主席權力去處理余先生的合約。動議得到和議。主席問有否委員反對。在場的委員沒有提出反對。解決獲一致通過。

[會後備註：一名有份出席上述會議的委員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致函平機會，表示她不理解當日有解僱余先生的決定及不同意此決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會議日期	質詢／議案
2003年10月22日	何俊仁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的口頭質詢。
2003年11月12日	羅致光議員就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事宜，以及有何措施維護平機會的聲譽和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提出口頭質詢。
2003年11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容許已退休的公務員或司法人員在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11月19日	何鍾泰議員就平機會候任行動科總監的聘用合約遭終止的事件，以及政府如何評估有關事件對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的損害和為其他公營機構所帶來的影響，提出口頭質詢。
2003年11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口頭質詢：政府會如何跟進有關平機會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於在任期間向傳媒泄露平機會內部文件(包括職位應徵者個人資料)的指控；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參與的私人聚會的詳情；以及透過新的委任機制提升平機會的公信力。
2003年11月26日	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並盡快採取措施，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
2004年6月2日	何俊仁議員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政府基於甚麼理據，在委任某些平機會委員時偏離“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

有關文件一覽表

平等機會委員會終止聘用候任行動科總監
及其他相關事件

委員會	文件(包括聲明、信件、文件、報告及有關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胡紅玉女士於2003年7月22日致王見秋先生的信件(只限議員參閱)	CB(2)245/03-04
	何俊仁議員於2003年10月2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CB(2)218/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7cb2-218c01.pdf
	涂謹申議員於2003年10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該信的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CB(2)266/03-04(03)
	申訴部應當值議員的要求送交各議員參閱的相關新聞剪報及聲明，以及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書	CP102/03-04(01)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9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信件及平機會2003年11月3日的覆信	CB(2)247/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7cb2-247c01.pdf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5日致何俊仁議員的覆信	CB(2)247/03-04(02)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7cb2-247c02.pdf
	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	CB(2)247/03-04(03)
	余仲賢先生的意見書(只限議員參閱)	CB(2)265/03-04
	王見秋先生於2003年11月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CB(2)266/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7cb2-266c01.pdf

委員會	文件(包括聲明、信件、文件、報告及有關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平機會規劃及行政科總監陳奕民先生於2003年11月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CB(2)266/03-04(02)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7cb2-266c02.pdf
	平機會規劃及行政科總監2003年11月6日的信件，當中夾附向新聞界發表的王見秋先生辭職聲明	CB(2)280/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07cb2-280e01-scan.pdf
	胡紅玉女士2003年11月6日的聲明	CB(2)280/03-04(03)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07cb2-280e03-scan.pdf
	王見秋先生2003年11月6日的辭職信	CB(2)322/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14cb2-322e01-scan.pdf
	2003年11月7日會議的紀要	CB(2)1050/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1107.pdf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書	CB(2)288/03-04(01)
	胡紅玉女士2003年11月12日的聲明	CB(2)335/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14cb2-335e01-scan.pdf
	胡紅玉女士致平機會的信件，該信的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CB(2)335/03-04(02)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a/papers/ha1114cb2-335e02-scan.pdf
	王見秋先生提供的一套文件(只限議員參閱)	CB(2)348/03-04(01)
	2003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CB(2)819/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1114.pdf

委員會	文件(包括聲明、信件、文件、報告及有關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平機會前委員馮漢源教授於2003年11月1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CB(2)392/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a/papers/ha1209cb2-392-1e.pdf
	劉慧卿議員於2003年11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CB(2)392/03-04(02)
	何俊仁議員於2003年11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CB(2)392/03-04(03)
	平機會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記錄有關余仲賢先生事件的討論部分，以及該次會議有關余仲賢先生事件的討論摘要	CB(2)574/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4-1-c.pdf
	200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CB(2)1241/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1209.pdf
	涂謹申議員於2003年12月18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及行政長官辦公室2003年12月19日的覆信	CB(2)625/03-04(01) CB(2)919/03-04(01)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題為“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的決定”的文件	CB(2)944/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944-1-c.pdf
	2004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	CB(2)1724/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109.pdf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始末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文件	CB(2)961/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4cb2-961-1c.pdf
	2004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CB(2)124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114.pdf

委員會	文件(包括聲明、信件、文件、報告及有關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CB(2)1600/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129.pdf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文件	CB(2)1082/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29cb2-1082-1c.pdf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12日致平機會主席的信件，該信的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CB(2)1365/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365-01c.pdf
	2004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CB(2)1746/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213.pdf
內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CB(2)117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213cb2-1172c.pdf
	2004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CB(2)1353/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minutes/hc040213.pdf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220let-had0219c.pdf
	2004年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CB(2)1475/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minutes/hc040220.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